

附件一：

第四届全国少数民族地区中小学英语教学与教师发展研讨会

教学观摩课评比与优秀课展评细则

为使本届大会顺利成功举办，请各省级教研部门和选手认真阅读本细则，按参评程序和要求进行相关准备工作。

一、参评教师推荐

第四届全国少数民族地区中小学英语教学与教师发展研讨会参评教师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研部门选拔、推荐。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选派的参评教师认真选拔，严格把关，本着公正、公平的原则，选送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最优秀中小学英语教师代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参加各项评比。

1. 全国少数民族地区英语优秀课展评

参加优秀课（光盘课）展评的教师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研部门在各项教学活动中选拔出的优秀教师代表参加评选。参评教师名额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小学、初中、高中各 10 名。参评教师须填写“参评教师推荐表”（见附件二），无需填写“会议回执”，并按要求录制一节光盘课，报送方法为：

1) 将光盘于 2014 年 8 月 30 日前寄送至全国大会组委会进行评比；

2) 规定时间之前来不及寄送的参评教师，经当地教研部门同意，首先将参评教师推荐表传真或电子邮件发至中心秘书处，参评教师本人参会时携带光盘，报到时交会务组参加评选。

评委会将于会前和会议期间聘请专家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拔、报送的优秀课教学光盘中评出一、二、三等奖及最佳教学设计奖、最佳语音语调奖、最佳教态奖和最佳课件使用奖四个单项奖。所有获奖教师均须到会参加观摩交流并接受颁奖。

2. 全国少数民族地区英语教学观摩课评比

参加教学观摩课评比的教师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研部门选拔、推荐。参评教师名额为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小学、初中、高中各 1 名。参加教学观摩课评比的教师须填写“参评教师推荐表”，无需填写“会议回执”，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寄送至全国大会组委会登记注册。经省级教研部门推荐的参评教师也可直接发送电子邮件至 ttc@tefl-china.net。

该项评比将按成绩评出一等奖、二等奖若干名，同时各组分别评出最佳综合素质奖、最佳语音语调奖、最佳教学设计奖、最佳课堂教学组织奖、最佳课堂效果奖、最佳教态奖、最佳板书设计奖和最佳课件使用奖共八个单项奖。

二、参评程序与要求

1. 优秀课展评

●优秀课展评现场展示的获奖教师代表从省（自治区、直辖市）获得优秀课展评一等奖的教师中产生；

●省（自治区、直辖市）暂不推荐教师参评的，可由市（地、州、盟）级教研部门选送本地最优秀的教师参加优秀课展评；

- 每位教师现场展示与交流的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展示时间 15 分钟，与教师代表互动时间为 5 分钟；
- 参加优秀课展评的光盘时长不能超过 45 分钟，格式为 VCD 或 DVD，要求保证光盘画面清晰、整洁、没有划痕、播放流畅；
- 参加本届优秀课展评的光盘大会组委会有权播放、交流、转录；

2. 全国少数民族地区英语教学观摩课评比

●凡参加此项评比的教师须于 2014 年 9 月 21 日报到，并参加当晚 19:30 召开的预备会；

●教学观摩课评比采取“借班上课，自选讲课内容”的办法；

●每位教学观摩课讲课教师必须提前十天报送所选课程与参评年级；

●教学观摩课讲课教师所使用年级、教材、授课内容、授课类型完全由讲课教师自己选定，年级一旦选定，不可更改；

●讲课根据所选定的讲课类型、教学内容、授课类型，依据所提供学生的学习程度、讲课进度，设计课堂教学方案进行授课；

●每位讲课现场授课时间为中学 40 分钟一节课，小学 30 分钟一节课。课后每位选手有 3 分钟的课后反思，并参与教师代表的现场提问、互动研讨及评委评议；

●讲课教师可采用任何一种教学方法，使用任何一种教学手段，不强求使用多媒体教学辅助手段；

●讲课教师准备一份电子版个人简历、教学设计、课件，一并拷入大会组委会教学设备中（提示：制作课件时，最好在同一 U 盘内选用所需文件，以保证文件路径一致，确保授课时 PPT 正常播放）；

●组委会将依据提供学生的学校具体情况安排所有讲课教师与学生见面，见面时间将于预备会上具体通知；

●为了真实再现英语课堂教学情景，为与会代表提供有价值的研究、参考和借鉴，所提供的学生保证原班，不进行筛选。

注：各省推荐的两个环节参加评比的教师本人必须到会全程参加本次活动，按要求交纳评审费，否则取消参评资格，不予评选颁奖。

其他有关参评须知将于选手预备会上说明，详情请致电咨询大会组委。

电话：010-88371548

传真：010-88370883

参评事宜联系：姜伟 13701178829

国家基础教育实验中心外语教育研究中心

二〇一四年五月七日

外语教育研究中心

